

基隆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1	99.6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3	4.1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0.1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46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46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基隆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10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5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基隆市

112年度 基隆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基隆營運處	108	12,088	1,523,132	1,535,219	73,327	1,461,892
合計	108	12,088	1,523,132	1,535,219	73,327	1,461,892

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7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41	99.5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9	4.1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0.1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26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26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北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89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73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北市

112年度 台北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北營運處	895	64,874	8,276,237	8,341,111	1,079,695	7,261,416
合計	895	64,874	8,276,237	8,341,111	1,079,695	7,261,416

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1	99.9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8	4.2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06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06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北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66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北市

112年度 新北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北營運處	327	23,731	3,036,369	3,060,100	384,303	2,675,797
新北營運處	239	15,556	2,232,701	2,248,257	237,315	2,010,942
基隆營運處	100	11,186	1,408,419	1,419,605	45,452	1,374,153
合計	666	50,473	6,677,489	6,727,962	667,070	6,060,892

桃園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6	99.8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75	3.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0.1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8,21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8,21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桃園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桃園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87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5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桃園市

112年度 桃園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新北營運處	3	195	27,988	28,183	2,307	25,876
桃園營運處	868	86,190	9,021,120	9,107,310	918,434	8,188,876
合計	871	86,385	9,049,108	9,135,493	920,741	8,214,752

新竹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3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8	99.7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9	4.3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779(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779(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竹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3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2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3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竹市

112年度 新竹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134	18,555	1,943,122	1,961,677	182,442	1,779,235
合計	134	18,555	1,943,122	1,961,677	182,442	1,779,235

新竹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8	99.5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31	4.2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21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21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3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竹縣

112年度 新竹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新竹營運處	232	32,112	3,358,347	3,390,459	187,373	3,203,086
苗栗營運處	1	137	10,132	10,269	327	9,942
合計	233	32,250	3,368,479	3,400,729	187,700	3,213,029

苗栗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2	99.5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56	4.3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15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15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苗栗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4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6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3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苗栗縣

112年度 苗栗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苗栗營運處	538	73,898	5,458,201	5,532,098	423,794	5,108,304
台中營運處	4	311	53,114	53,425	4,019	49,406
合計	542	74,209	5,511,315	5,585,523	427,813	5,157,710

台中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46	99.0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37	1.2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819(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819(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中市

台中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中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65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1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中市

112年度 台中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651	50,579	8,654,579	8,705,159	903,216	7,801,943
南投營運處	1	95	17,015	17,109	259	16,850
合計	652	50,674	8,671,594	8,722,268	903,475	7,818,793

南投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6	99.8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1	0.8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0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23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23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南投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33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2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8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南投縣

112年度 南投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南投營運處	339	32,195	5,778,650	5,810,844	578,695	5,232,149
合計	339	32,195	5,778,650	5,810,844	578,695	5,232,149

彰化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7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4	99.7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0	1.2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73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73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彰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彰化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5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7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彰化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彰化營運處	524	35,362	8,354,829	8,390,191	770,386	7,619,805
南投營運處	7	665	119,205	119,870	6,553	113,317
合計	531	36,027	8,474,035	8,510,061	776,939	7,733,122

雲林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6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66	1.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2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2,05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2,05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雲林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14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5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2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雲林縣

112年度 雲林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雲林營運處	146	16,079	2,274,012	2,290,091	239,493	2,050,598
合計	146	16,079	2,274,012	2,290,091	239,493	2,050,598

嘉義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7	99.8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98	1.0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984(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984(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嘉義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7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3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嘉義市

112年度 嘉義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73	5,650	1,140,602	1,146,252	162,557	983,695
合計	73	5,650	1,140,602	1,146,252	162,557	983,695

嘉義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39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7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6	1.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58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58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5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9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嘉義縣

112年度 嘉義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嘉義營運處	257	19,845	4,002,651	4,022,496	442,577	3,579,919
合計	257	19,845	4,002,651	4,022,496	442,577	3,579,919

台南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0	99.8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00	1.8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52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52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南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56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6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南市

112年度 台南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南營運處	563	29,776	4,361,623	4,391,399	869,725	3,521,674
合計	563	29,776	4,361,623	4,391,399	869,725	3,521,674

高雄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8	99.8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76	1.8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0.1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80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80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高雄市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7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3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高雄市

112年度 高雄市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高雄營運處	478	27,139	6,271,019	6,298,159	496,464	5,801,695
合計	478	27,139	6,271,019	6,298,159	496,464	5,801,695

屏東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7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3	99.8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21	1.0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1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95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95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屏東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36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7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屏東縣

112年度 屏東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屏東營運處	363	38,972	6,349,662	6,388,633	436,649	5,951,984
合計	363	38,972	6,349,662	6,388,633	436,649	5,951,984

宜蘭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4	99.7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42	3.39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2,60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2,60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宜蘭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8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4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3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宜蘭縣

112年度 宜蘭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宜蘭營運處	187	29,304	2,796,233	2,825,537	218,270	2,607,267
合計	187	29,304	2,796,233	2,825,537	218,270	2,607,267

花蓮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4.09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49	99.8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41	2.2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42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42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花蓮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6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4.09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2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花蓮縣

112年度 花蓮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花蓮營運處	464	50,042	6,275,342	6,325,383	898,120	5,427,263
合計	464	50,042	6,275,342	6,325,383	898,120	5,427,263

台東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2.3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3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55	1.4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67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67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東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20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35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東縣

112年度 台東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東營運處	203	18,180	3,845,241	3,863,420	191,721	3,671,699
合計	203	18,180	3,845,241	3,863,420	191,721	3,671,699

澎湖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87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1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0	2.0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32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32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澎湖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2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87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0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澎湖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澎湖營運處	127	12,772	1,450,540	1,463,312	135,387	1,327,925
合計	127	12,772	1,450,540	1,463,312	135,387	1,327,925

金門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4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2	1.5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0.0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03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03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金門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4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5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金門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1	78	13,290	13,368	1,284	12,084
金門營運處	33	2,131	1,035,683	1,037,815	19,369	1,018,446
合計	34	2,209	1,048,974	1,051,183	20,653	1,030,530

連江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9.1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6	1.0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02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02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連江縣 112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3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9.14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連江縣

112年度 連江縣

製表日期：113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馬祖營運處	39	2,233	1,048,207	1,050,441	30,484	1,019,957
合計	39	2,233	1,048,207	1,050,441	30,484	1,019,957